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幼儿园饭堂食材采购项目（2025 年 4 月-2027 年 1 月）（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东凤镇安乐幼儿园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东凤镇安乐幼儿园饭堂食材采购项目（2025 年 4 月-2027 年 1 月）（第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中山市东凤镇安乐幼儿园饭堂食材采购项目（2025 年 4 月-2027 年 1 月）（第二次）

（二）项目编号：HSCG7220520201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985447.40 元

（五）资金来源：集体自筹

（六）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4 月至 2027 年 1 月（时间暂定，具体起始时间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985447.40）时（按先达到的为准），合同随之终止。

（七）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幼儿园饭堂食材采购项目（2025 年 4 月-2027 年 1 月）（第二次）	1（项）	详见采购需求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照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四）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五）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则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六）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时间：2025年5月6日8时30分至2025年5月12日17时30分。

（二）方式：标信通APP上获取，获取磋商文件链接：bs.ebidsun.com/8XvgCG

（三）售价：免费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四、提疑及疑问回复

（一）提疑时间：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2025年5月13日17时00分前在标信通APP上提出。

（二）疑问回复时间：2025年5月15日17时30分前将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在相关发布公告媒介上发布答疑公告，请供应商自行查看或下载。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5年5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注：自2025年5月22日09时30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二）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13号5楼）

六、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磋商保证金为¥1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磋商保证金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七、本次磋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

八、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一）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二)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zs.gov.cn/dfz/tpxw/>)、中山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 (<http://www.zsszpt.cn/>)、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ongsha.com/>)。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自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九、本项目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山市东凤镇安乐幼儿园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源路二号

联系方式：0760-22630044

联系人：刘先生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域桂公路16号（五层501室）

联系方式：0760-88169368、17336163520

电子邮箱：gdhszc@126.com

联系人：邝小姐、蓝小姐

十、供应商参与报价前应当在标信通APP完成用户注册和实名认证，并凭标信通APP获取磋商文件及缴纳磋商保证金。用户注册和实名认证的办理流程参见 (<https://www.tuzhiqian.com/app/zbt.html>)。

十一、标信通APP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658-7878

时间安排表

获取磋商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5月6日8:30	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2日17:30
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3日17:00	疑问回复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5日17:30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2日10:0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2日10:00

发布人：中山市东凤镇安乐幼儿园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4月30日

